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暂缓授予部分与预留部分授予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暂缓授予部分与预留部分授予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神通科技的委托，担任神通科技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神通科技 2023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023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神通科技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 2023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023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神通科技历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神通科技本次授予、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神通科技本次授予、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神通科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相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 年 12 月 24 日，神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神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 2022 年 1 月 10 日，神通科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2 年 1 月 19 日，神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授予日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神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2 年 12 月 22 日，神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

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 万股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4.69 元/股调整为 4.62 元/股；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4.62 元/股；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45.00 万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神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24 年 5 月 14 日，神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62 元/股调整为 4.588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日，神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2023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 年 9 月 20 日，神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神通科技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神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神通科技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 2023年10月16日，神通科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3年12月1日，神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调整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等事项，并明确了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神通科技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同日，神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8月27日，神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同意调整2023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就2023年激励计划，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1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30,000份进行注销；同意以2024年8月27日为暂缓授予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暂缓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以2024年8月27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授予223.00万份股票期权。

同日，神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和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和内容

2024 年 5 月 20 日，神通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同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19,057,976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62,319.04 元，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除权（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神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023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如下：

1.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调整规则，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588 - 0.04 = 4.548$ （元/股）（四舍五入）。

2. 2023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以上调整规则，2023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9 - 0.04 = 5.15$ （元/股）；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40 - 0.04 = 10.36$ （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调整后相关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未发生调整或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通科技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主要内容

（一）授予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神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8 月 27 日为 2023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参与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欢（董事）、周宝聪（董事）在首次授予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限制性股票各

25.00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激励对象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的交易日，且不在《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神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交易日，且不在《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神通科技董事会确定的 2023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根据神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0 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 391.00 万份。

2024 年 8 月 27 日，神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以 5.1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各 25.00 万股；同意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36 元/份，预留部分剩余 168.00 万份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神通科技 2023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条件成就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2024 年 8 月 27 日，神通科技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认为，2023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神通科技 2023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神通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注销的原因和主要内容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劳务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730,000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通科技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和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神通科技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神通科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神通科技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神通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神通科技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注销股份的公告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六）神通科技已就 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上述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 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与预留部分授予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泽宇

李泽宇

胡泽宇

胡泽宇